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集會活動防疫分級作為檢核表

111 年 2 月 10 日防疫會議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 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

舉辦型態：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：\_\_\_\_\_

舉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請依風險等級規劃可行防疫作為之計畫，計畫簽核層級及會辦衛保組原則請見備註。

※下表請核實勾選且防疫計畫書須包含下列八項，不符者不予審查，若須會辦衛保組請於舉辦日期前一週送達。

項次	防疫作為	第一級防疫 普通期	第二級防疫 警示期	計畫書 對應頁 數(p.)	自我查核 是否規劃	
					是	否
1	活動總人數 (含工作人員)	不限人數，但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	不限人數，但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			
2	參加者資料掌握 ※名冊簽到空白表	1. 填每日體溫及症狀 2. 製作名冊簽名表	1. 填每日體溫及症狀 2. 製作名冊簽名表			
3	空間安排(固定座位) ※座位表及位置安排	1. 座位間隔 1.5 公尺 2. 如無法維持座位距離，則須全程戴口罩(採 a. 梅花座或 b. 使用隔板)	1. 不超過該空間原設計人數為原則 2. 活動過程不得換座位			
	空間安排(無固定座位) ※請說明空間大小	半坪空間容納至多 5 人	若無法採固定座位，依規定不建議辦理			
4	進入會場前 ※掃本校建築物 QR code 進行足跡登錄	1. 量測體溫 2. 症狀評估 3. 消毒手部 4. 配戴口罩 5. 掃 QR code	1. 量測體溫 2. 症狀評估 3. 消毒手部 4. 配戴口罩 5. 維持社交距離 6. 掃 QR code			
5	有症狀者處置 ※症狀處理流程規劃	由工作人員協助： 1. 將人員帶離現場 2.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 3. 協助送醫(成大醫院) 4. 通報校安中心	由工作人員協助： 1. 將人員帶離現場 2.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 3. 協助送醫(成大醫院) 4. 通報校安中心			
6	空間之通風條件 使用冷氣時，宜在室內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自然通風增加換氣效果。	1. 室外空間 2. 室內空間可開窗，通風良好	1. 室外空間 2. 室內空間可開窗，通風良好			
7	活動持續時間及注意事項 ※活動時間表	同一活動場地，若參加人員有異動，中間需有間隔時間進行消毒。	1. 加強環境清消(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) 2. 會議休息時得餐飲 3. 運動課程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首次授課前須有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			
8	校外人員參加校務運作活動(若有校外人員，請評估此項)	規畫比照其他所有成員。	1. 校外人員需接種 2 劑疫苗(未成年 1 劑)。 2. 活動範圍與校內人員分區。 3. 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。 4. 分流入場。			

活動辦理單位/連絡電話			場地管理單位		環安衛中心	
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承辦人	主管	承辦人	主管

※為防範 COVID-19 社區感染風險，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並依據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110 年 11 月 1 日版)辦理，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  
 ※全球無疫情或教育部指示全國停止活動時，無需繳交防疫計畫書。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公布不同之防疫措施時，應同步更新相關措施。※本表經本校防疫分級會議確認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時，應錄影或照相存證以備查，並請所屬之一級單位盡管理督導之責，必要時進行抽查。
- 二、防疫計畫主辦單位應確實執行，若違反防疫規定而被舉發或被衛生主管機關罰鍰時，主辦單位須負全責。
- 三、舉辦活動公文會辦及防疫計畫簽核原則如下：

分級	辦理單位	參加對象及人數	防疫計畫及分級作為檢核表簽核層級	是否會辦衛保組
第一級 (有境外移入個案)	教學及各級行政單位	100 人以下	主辦單位附防疫計畫自行勾選檢核表	無需會辦，但影本傳送衛保組備查
		100-500 人	附防疫計畫及分級作為檢核表，由其所屬一級單位簽核	無需會辦，但影本傳送衛保組備查
		500 人以上	附防疫計畫及分級作為檢核表，一層決行	需會辦，影本傳送衛保組備查，並請於舉辦日期前一週送達，逾期不受理
第二級 (有本土案例及社區傳播風險，經疫情緊急處理小組決議後發布)	教學及各級行政單位	室內人數符合室內空間原設計人數(註)	附防疫計畫及分級作為檢核表，由其所屬一級單位簽核	無需會辦，但影本傳送衛保組備查
		室內人數超過室內空間原設計人數上限	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。	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防疫計畫影本，傳送衛保組備查。

註：未強制符合至少 2.25 平方米/人的要求。但如原室內空間座位只有 60 人，則該室內只能容納至多 60 人。